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二）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

（三）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

（四）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

(五) 负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

(六) 负责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承办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等工作。

(七) 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吃请受贿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制定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技术中心、刑事执行检察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监督管理科、未检科、法警队、龙河检察室、耿车检察室、洋河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检察职能发生改变、检察改革不断推进、检察事业加快发展的

关键之年。2018 年我院的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四化”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坚决履行监督职能，充分维护人民利益，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和队伍建设，在“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仗”的征程中努力提升检察贡献度。具体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牢牢把握“新蓝图”所绘制的光明前景，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确保正确发展方向。进一步审视检察工作在大局中的定位，围绕全区建设发展大局，着力优化检察工作布局。突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的职能，当好区域发展的护航者。创新服务非公经济的方式方法，为区域经济创新驱动、非公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强化社会治理的检察参与，坚持打击、保护、教育、预防相统一的司法办案导向，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研判和防控，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二是牢牢把握“新论断”所体现的现实意义，坚持强化法律监督，坚决捍卫公平正义。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历史性变化”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找准检察工作的历史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准确标定法律监督职能的社会价值。围绕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多层次美好生活需要，更加注重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获得感。准确把握检察机关在

新的反腐败格局中的定位，推动完善“案件办理衔接”和“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机制，加大对职务犯罪的追诉力度，为反腐败斗争作出应有贡献。

三是牢牢把握“新成就”所具有的历史作用，不断深化检察改革，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准确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检察改革取得的重大成就，进一步增强改革的信心和政治定力，促进改革效果系统集成。全面铺开内设机构改革，优化部门职能，统筹办案机构和办案组织关系，进一步挖掘发展潜力。继续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落实，按照“谁办案，谁决定”和“谁办案，谁负责”的要求，不断完善以检察官为核心的办案组织建设，推动检察工作新机制更加稳健。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加大网信建设力度，提升“案管大数据平台、办案智能辅助系统、绩效考核软件”等系统的使用水平，全面提高办公、办案的信息化程度。

四是牢牢把握“新使命”所彰显的责任担当，着力优化检察服务，切实维护人民利益。深刻领会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的重要论断，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切实担负新时期的历史使命。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对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排查，坚定不移地做“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将环保领域作为“两法衔接”和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重点领域，推行侦查监督、审查起诉、民行检察“三合一”的模式，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对违规执法、怠于履职的行为强化检察监督，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让群众在青山绿水中感受司法

成效。

五是牢牢把握“新思想”所蕴含的真理力量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筑牢事业发展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队伍建设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风向标”的作用 ,开辟队伍建设的新境界。切实加强党组建设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发挥党组核心作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进一步健全不规范司法行为的发现、纠正、通报、追究机制 ,构建立体化内部监督制约体系 ,形成党的监督、检察管理监督、检务督查的强大合力。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83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755.54
1. 一般公共预算	1831.54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88.98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7.9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831.54	当年支出小计			1831.54
上年结转资金	7.81	结转下年资金			7.81
收入合计	1839.35	支出合计			1839.35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839.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831.54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831.54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7.81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839.35	1755.54	76	0	7.8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31.54	一、基本支出	175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76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831.54	支出合计	1831.5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83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8.98
20404	检察	1488.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2.98
2040409	“两房”建设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3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4.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55.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78
30101	基本工资	255.71
30102	津贴补贴	462.42
30103	奖金	216.73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4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28
30114	医疗费	5.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6
30201	办公费	10.5
30205	水费	2.5
30206	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
30211	差旅费	0.8
30213	维修（护）费	80
30216	培训费	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2
30226	劳务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21
30229	福利费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83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8.98
20404	检察	1488.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2.98
2040409	“两房”建设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6.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50.4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 金的补助	5.3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 补助	1.2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 补助	4.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42.6

	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755.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78
30101	基本工资	255.71
30102	津贴补贴	462.42
30103	奖金	216.73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2.6

	险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28
30114	医疗费	5.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2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89.76
30201	办公费	10.5
30205	水费	2.5
30206	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
30211	差旅费	0.8
30213	维修（护）费	80
30216	培训费	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2
30226	劳务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21
30229	福利费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0	0	0	0	1.5	0	0.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8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6
30201	办公费	10.5
30205	水费	2.5
30206	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
30211	差旅费	0.8
30213	维修（护）费	80
30216	培训费	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2
30226	劳务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21
30229	福利费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57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消防设施建设	[31001]房屋建筑物构建	消防设施建设	公开招标	76
	绿化改造	[30213]维修（护）费	绿化改造	公开招标	35
	图书室改造	[30213]维修（护）费	图书室改造	公开招标	30
三、服务 C	物业服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	公开招标	16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839.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45.58万元，增长54.08%。主要原因是受司法改革影响，人员经费增长。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且今年新增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839.3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831.5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831.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0.65万元，增长71.03%。主要原因是受司法改革影响，人员经费增长。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且今年新增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7.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5.07万元，减少93.6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用于补发增人增资费用。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39.3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488.9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消防设施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418.09 万元，增长 39.04 %。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工资增长以及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且今年新增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9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生育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9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2.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因管理方式改变，医保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9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9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因管理方式改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75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1.29 万元，增长 68.11 %。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经费增长以及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

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36 万元，增长 185.29 %。主要原因是新增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去年项目已调整至基本支出中。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839.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1.54 万元，占 99.5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7.81 万元，占 0.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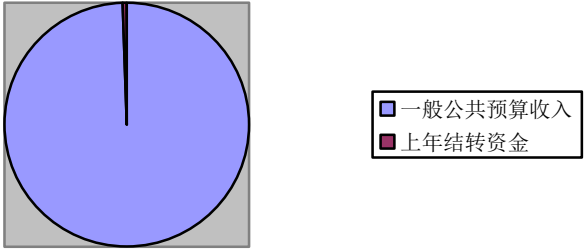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839.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55.54 万元，占 95.44 %；

项目支出 76 万元，占 4.13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7.81 万元，占 0.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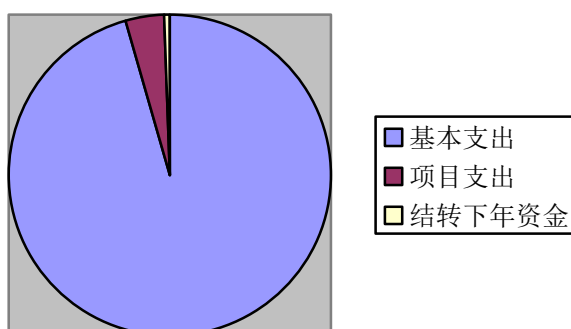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1.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0.65 万元，增长 71.03 %。主要原因是受司法改革影响，人员经费增长以及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且今年新增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3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8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0.65 万元，增长 71.03 %。主要原因

是受司法改革影响，人员经费增长以及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且今年新增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12.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8.73万元，增长35.31%。主要原因是受司法改革影响，人员经费增长以及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且今年新增消防设施建设项目。此外去年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干警加班补贴今年列入行政运行。

2.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26.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管理方式改变，养老保险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50.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管理方式改变，职业年金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4.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4.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2.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2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管理方式改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5.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管理方式改变，提租补贴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6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公用经费289.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31.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0.65万元，增长71.03%。主要原因是受司法改革影响，人员经费增长以及因管理方式改变，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往年由财政专户统管调整为部门自行管理。且今年新增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55.5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6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89.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今年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不再从财政安排的年初预算中列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近两年实际支出情况，本院公务接待支出较少，因此压缩预算支出。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均是业务会议支出，一般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列支。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中大部分列支的是业务培训费用，一般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从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较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89.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6万元，增长2.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商品服务支出增长以及今年将对大楼维修改造，维修支出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5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41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6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

性资金合计_0_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_0_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_0_万元，增长_0_%。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支出为_0_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_0_万元，增长_0_%。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